

王雲五主編  
吳天任編著

清何翹高先生國炎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初版

清何翹高先生國炎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二角正

編著者 吳 天 任

主編者 王 雲 五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卷索引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年譜の  
十卷を以て同一之也。因抗戰而中止。若日  
國二十一年一二、女版相續して出版、迄二十  
二年ハ一三之年乃抗戰終局、利刃を以て  
此等年譜を條一條分、以て出版、東方國に  
目、先づ訪明、出版、十の爲、其年譜  
一、二、三、十、連同中國史地書、而收、  
外、古、新、如、年、今、計、二、百、餘、種、以、  
板、加、印、文、籍、志、年、譜、之、心、合、於、新、書、多、有、

諸君所訂，或口授書中，人等遂，不知上對禮  
主之過久，吾人知者，誠見此或違物也。  
功業，陳本以議主現程。吾人不遇之，史安大  
於諸君。古代其化原以諸君名山修諸其人。  
解有願者，以與原氏自是為新領而諸君可釋  
，通者不利於斯領之記我。甘苦則法，七曲曲  
其力之。事而吾自防史者，多易方正為感之各  
好，吾自要曲道七，何則清黑師，然曰是為先  
生者也。故與新人諸相我，結、亦世美云

。今乃家以復之多謬之害也。







##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十三十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雲老逝世後，本館另行蒐集者。因不在原定目錄之內，刊行之時，則不標明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宣  
寐  
平  
系  
夢  
廿  
年  
郎  
友  
和  
尚  
亦  
哥  
緣  
五



六言歌子詩三

招枯柳釋牙

鐵索橋沙誅

羊皮漏新蓮

而今一筆縱勾

銷

鄧崖史丹頌

以贈

味丹女弟子

更  
風  
雪  
乾  
清  
夜  
可  
似  
蒲  
團  
自  
在  
眠

何高先生僧服遺照及其題詩

## 自序

清季吾粵浮沉下僚而抱奇節大畧者得二人焉，曰嘉應黃公度順德何嗣高兩先生是也。余既爲黃氏評傳稿，歲久未梓，茲復爲何氏年譜，其撰述之緣起，可得言者。始余譚梁任公飲冰室詩話，載何先生挽公度詩，既賞其風格特高，復見注有丙申公奉召入都，甫卸裝，即携入境廬集來訪之語，意先生必有足爲公度所嚮往者，故爲是勲懇。嗣從張職丹女士假讀先生之鄒崖詩稿及藏語六十自述諸書，益心儀其爲人。竊意先生之風節才畧，舉其犖犖大者，蓋有數端。

以言夫風節，則當光緒甲午中日戰後，先生激於忠憤，不避權貴，毅然參劾炙手可熱之權相孫毓汶誤國六大罪，一也。庚子聞座主徐桐與廢立謀，即憤脫門生籍，二也。丙午隨使西藏，奏參駐藏大臣有泰及其員弁劉文通藏官噶布倫齊丁溫珠等，貪贓枉法，誤國殃民，雖出以欽差大臣張蔭棠名義，而實先生主之，三也。宣統己酉，疏請更正戊戌庚子實錄，劾奕劻袁世凱誣譏先帝，離間宮闈，四也。清帝遜位，即日棄官南歸，不稍瞻戀，五也。民國後袁氏父子及熊希齡馮國璋先後優禮相下，屢邀出山，而先生屹然不顧，反日以踏袁爲職志，六也。

至論其才畧特識，則其一爲隨使藏印，改革西藏政俗，如訂頒九局章程、訓俗淺言、藏俗改良，及善後問題廿四條等，與夫一切措施，率以固國權，清積弊，開民智，盡地利爲主旨。離藏之

日，藏民焚香跪送，數十里不絕，視歷任駐藏大臣之庸闇貪劣，判若天壤。其三爲在印度議訂藏印商約，據理不屈，力折英人，如規定不准英印人擅往商埠以外地區，其按例在我境內往來居留者。歸我國官府管治，此實爲清末對外訂約史中最能爭回國權之一頁，因而我國威望大增，視前此諸約之喪權辱國者，相去何遠。其三爲主張我政府派兵入藏，收回政權，改設行部大臣，與廓爾喀訂攻守同盟，以及條陳善後諸策，均爲保藏要圖。其四爲民國成立，先生首陳袁氏五罪，請粵當道北伐，其後袁議南征，粵督胡漢民遣人問計，有悔不用君策之語，先生乃建聯岑拒袁之策。其五爲當辛亥變起，先生論陳政府，謂五族共和，蒙藏先離。其後又主張清室后族宜出依蒙古外藩。復辟之役，又倡三十三人聯推馮張主盟。更主事先固結魯張寧馮直曹奉張，畫江而守，謀定後動，而張勳等倉卒舉事，終不免浹旬而敗。凡茲計議，使果得行，則民國史乘，恐須更寫新頁，未可知也。其六爲朱慶瀾來長粵省，聘先生備顧問，兼全省保衛團局長，僅調福軍護勇三十人，開辦半月，一夕而擒十三巨盜。又勸朱聯結陳炯明李福林魏邦平，以拒桂系，其後果以陳自東江進兵廣州，李魏宣布獨立，而莫榮新遂不得不解散軍政府，倉皇離粵，蓋先生之籌策過人，指揮若定，有如此者。其七則主張中國盡地種草木，盡人學槍砲之議。又誠梁任公以辦事人宜惜筆舌，勿輕發言爲文。又以藏事不定，蒙禍無已時，將爲俄併。此皆卓見特識，洞燭機先者。

以上不過聊舉數端，藉見先生大畧耳，其他尙難悉述。即以餘事爲詩，亦復風骨凜舉，詞意深折，以較同時之節庵剛甫，固未遑多讓，而胸懷遠畧，則且過之，蓋惟其詩外大有事在，故其詩彌

足珍異。嘗自謂德業無所成，死後留遺詩數卷，乃最傷心事，此與公度自歎生平懷抱，一事無成，惟詩能自立爲可恨之語，皆足見一賢襟抱，迥非章句儒比。而先生所遭，晚際滄桑，遁跡海隅，窮老無聊，抑鬱以沒，視公度又益不幸焉。嗚呼！先生往矣，綜其出處大節，文行政事，誠有足爲治近世史所不宜忽者。顧時移世易，搜訪爲難，先生遺著之可見者，又僅寥寥三數種，仍復缺畧不備，茲譜所據，亦可得言者。

一曰六十自述，此爲先生晚年追憶之簡記，僅約萬言，缺漏尙多，年月又屢見歧誤，然先生六十以前行實之綱要，大致以此爲本，年份有誤，則附按參訂而已。二曰藏語，此爲先生自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隨使藏印所擬文電之紀錄，其隨使期中之材料，幾全據此，顧書中所述交涉各事及來往文電，率皆有日而無年月，而其後先次序，復多顛倒失誤，幾經勾稽參合，始能連類相貫。三曰鄰崖詩稿，先生爲詩，每多自注，其詩既多述時事身世，而小注又往往能補詩所未及，此正絕好資料，惟聞先生卒前，曾以其稿託友人崔伯越校點，崔於其自注及詩題稍長者，悉予刪減，此於考述先生生平行事，實不無遺憾，茲分從陳君少漢張女士嘯丹所藏詩稿抄本，摘取未刪之詩注，考校年月，分錄譜中。四曰先生哲嗣叔準之補述，叔準以去歲自廣州來港，審印先生之鄰崖詩稿，追述其先世及昆弟狀況，與夫先生之體貌性行，於六十自述誤記之年月，亦屢有補正。其次則先生長孫肇穎，於先生晚歲在港生活，亦時以見告。五曰師友之采訪，若俞叔文勞緯孟李鳳坡劉筱雲車月峯馮毅庵何文舫黃國芳諸文，及嘯丹女士，或爲先生親舊，或屬及門弟子，或雖非交親

## 目 序

## 四

，而所言皆足甄采。至汪君孝博，雖居澳門，而郵簡往復，商討不絕，凡體例人名官銜之參訂，以及材料之助搜，譜稿之校閱，無不悉力以助，此尤足深感者。六曰其他參考，如近代史資料、方志雜錄、近人年譜、新舊報刊等之有關記載是也。

茲譜屬稿，始於乙未，僅成長編。丁酉秋。叔準來港，欲取以付刊，乃重爲補訂，以成今本。而校課羈縻，不克專力以赴，作輟靡常，遷延多月，迄今始告載事。

憶自避地香島，倏將十年，海角流人，後先相感，每過先生故居遺址，讀其遺書，輒以不及一瞻其言論丰采爲恨。而自先生之逝，去今已二十有八年，讀其詩稿自序，謂我死三十年後，乃可出以畛人。孟子曰，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詩文餘事，猶當面世，而先生之志行，雖簪簪前朝，言論稍異，然士各有志，亦各有其立場，既不能強同，亦不必爲天下萬世諱，是適足見先生之終始不渝耳。身後是非俱平，詮次遺事，以爲茲譜，庶先生之懷抱志節，公諸天下，且爲治史者考論之資，不亦宜乎。但恐末學無狀，客中參考多缺，采錄不全，恐不足以盡先生生平之萬一，是猶有望於博雅君子之匡正耳。中華民國四十七年戊戌四月吳天任識於香港

# 提要索引

## (提要)

(紀元) (年歲) (頁數)

生

中式舉人 始識康長素

從李仲約遊始有志經史學

始講求西學 肄業應元書院師廖澤羣

成進士

官兵部主事幫總辦

始與趙嶧山講習理學

上書劾孫萊山 結強學會

考取總理衙門章京 習英文 始識黃公度

脫徐蔭軒門生籍

補總理衙門章京

同治四

光緒八

光緒九

光緒一二

光緒一八

光緒一九

光緒二〇

光緒二一

光緒二二

光緒二五

光緒二六

一

一八

一九

二二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五

三六

三

六

六

七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一六

一七、一八

二一

二三



|               |      |       |
|---------------|------|-------|
| 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     | 光緒二七 | 二三    |
| 隨使藏印          | 光緒三二 | 二六、二八 |
| 奏陳整頓藏事綱要      | 光緒三二 | 三七    |
| 勅駐藏大臣有泰等      | 光緒三二 | 四〇    |
| 訂西藏善後問題二十四條   | 光緒三二 | 四一    |
| 訂九局章程訓俗淺言藏俗改良 | 光緒三二 | 四七、六二 |
| 電請派兵入藏並陳治藏十七策 | 光緒三二 | 六四    |
| 條陳糧台善後辦法      | 光緒三三 | 六九    |
| 函川督陳治藏策       | 光緒三三 | 七〇    |
| 擬布達拉山刻石文      | 光緒三三 | 七二    |
| 離藏赴印議商約       | 光緒三三 | 七五    |
| 中英代表初次會議      | 光緒三三 | 八一    |
| 擬藏印商約初稿       | 光緒三三 | 八三    |
| 英節畧駁覆約稿       | 光緒三三 | 八六    |
| 英方覆擬約稿        | 光緒三三 | 八七    |
| 我改訂約稿         | 光緒三三 | 九一    |